

##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云维股份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原名“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”，2016 年 8 月更名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）申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重整，同日下达（2016）云 01 民破 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决定书》，《决定书》中指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布了临 2016-053 号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，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

### 一、 公司重整进展情况

- 1、 截至目前，管理人已基本完成对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工作。
- 2、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46 条的规定，未到期的债权，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昆明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之日起视为到期；根据 2016 年 8 月 25 日昆明中院在《人民法院报》第 7 版刊登的《公告》，管理人已启动公司债权人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，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。相关内容详见管理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临 2016-056 号《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》及 2016 年 8 月 25 日昆明中院在《人民法院报》第 7 版刊登的《公告》。截止 2016 年 9 月 21 日共 39 家债权人前来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共计 3,146,162,300.41 元。
- 3、 管理人已聘请审计、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审计评估，目前审计、评估、偿债能力分析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4、 根据昆明中院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《人民法院报》第七版刊登的《公告》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。

## 二、 信息披露情况

2016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发布临 2016-037 号《\*ST 云维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2016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发布临 2016-053 号《\*ST 云维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、临 2016-054 号《\*ST 云维关于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、终止上市等风险的提示公告》、挂网披露《\*ST 云维管理人承诺函》。同日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3.2.11 条、第 13.2.12 条的规定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并获得批准，停牌起始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；

2016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发布临 2016-056 号《\*ST 云维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》；

2016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发布临 2016-059 号《\*ST 云维管理人关于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、终止上市等风险的提示公告》；

2016 年 9 月 21 日，公司发布临 2016-060 号《\*ST 云维管理人关于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、终止上市等风险的提示公告》；

2016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发布临 2016-061 号《\*ST 云维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将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的提示公告》。

## 三、 风险提示

当前云维股份存在因《企业破产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、终止上市、停牌后无交易机会、破产导致的终止上市等风险。

鉴于云维股份重整事项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，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云维股份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管理人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6年9月23日